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張碩斌

相 對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2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238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6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511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8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

01 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2387號給付票款強
02 制執行事件受理。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
03 114年度北簡字第7666號）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
04 合。又本件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之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155,834元，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
06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
07 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月，共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
08 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
09 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
10 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應為上
11 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31,167元（計算式： $155,834 \times$
12 $5\% \times 4 = 31,1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取其概數32,000元
13 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
14 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6 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麗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邱已芹